

浅谈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中首次利润分配常见问题

李献霞

(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海南 海口 570100)

摘要:随着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力度不断增强,国企改革日渐常态化,对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后利润如何合理分配的问题也成为日常工作中探讨的课题,本文主要对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后在首次分配利润过程中常见问题及制定股利分配政策进行探讨,浅谈解决问题的方法及建议。

关键词:国有企业;首次;利润分配;问题;建议;政策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1.121

利润,是企业一定会计时期内创造的经营成果,也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是企业一定时期(通常为年度)内对所实现的净利润,利润分配一般按以下顺序进行,一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二是提取10%法定公积金,三是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除外;由此而言,可供分配利润才是最终向投资者分配的净额。

利润分配存在哪些意义呢?首先,利润分配是股东投入后收回资本及后期收益的一种体现,也是企业价值和股东财富最大化的一种体现;其次,通过利润分配,可形成一部分企业留存自行安排使用的资金,增强企业生产经营的财力,有利于企业适应发展生产,扩大生产经营,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因此,利润分配对企业与股东具有重要的意义,利润分配在企业内部属于重大事项,企业应当对利润分配的过程高度重视。由于利润分配涉及投资者、经营者、职工等多方面的利益,所以利润分配的合理与否至关重要。如何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是企业管理中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也是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

首次利润分配最终确定具有参考意义,将作为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的依据,所以如何合法、合规、合理的进行首次分配尤其重要,然而在首次利润分配过程中,比较容易引起投资各方产生不同意见的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产权交易期间企业损益的界定;二是可供利润分配基数的界定;三是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其他约定。所以企业应遵循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解决首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利润合理分配。

1 产权交易期间企业损益的界定

在我国,企业国有产权的交易受严格的程序限制,交易程序复杂,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或产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交易期间,交易期间较长,在产权交易期间,企业一直持续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产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必然会产生新的损益金额,而国有产权交易价格是参照评估基准日企业净资产评估值确定的,由于交易期间较长,被投资单位在产权交易期间的产生损益,关系到交易双方的切身利益,也容易引起交易双方产生纠纷。那么对于产权交易期间被投资企业产生损益该如何划分界定,主要看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由于产权交易合同是由交易机构提供制式合同,但有些产权交易中心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对产权交易期间损益的归属及界定方式未作任何约定。如果在产权交易合同中对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被投资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损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按约定执行;如果交易双方对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没有明确约定,由产权交易双方签订

补充协议,明确产权交易期间损益的归属及界定方式,只有在交易补充协议中做出公平、合理、合法的界定,才能避免交易双方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2 可供分配利润基数的界定

利润分配关乎到投资者、经营者、职工等多方面的利益,只有合法合理的分配企业利润,才能有效促进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在首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可供分配利润基数的界定至关重要,关乎到投资者能获得到股利的多与少,所以可供利润分配基数成为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当企业存在合并与母公司口径报表时,以哪个口径报表上的可供分配利润数额为基数进行分配,或者是以二者孰低进行分配?企业在利润分配时容易产生困惑,也造成投资者与被投资单位对可供利润分配的基数产生不同意见。

利润分配是公司法人行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基础就是该公司财务报表上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数额,按此理解,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应该是法定利润分配基础,而不能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进行分配。

上交所所在《2008年年报注意事项讲解》中提到了财会函[2000]7号中的规定,即“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上交所支持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进行分配的。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刘玉廷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趋同、实施与等效问题》中提到:“长期股权投资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主要是为了避免企业在不能取得或不能全额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出现虚增利润和超前分配,从而避免短期行为”,财政部还是支持以母公司报表利润作为利润分配依据的。

3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约定

公司章程是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遵循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利润时,首先确认章程中对股东各方取得利润分配的条件是否有明确约定,其次确认章程中对当年利润分配比例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如对股东各方取得利润分配的条件有明确约定的,按章程执行;如果章程未进行约定的,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公司章程中如对当年利润分配比例有明确约定的,按章程执行;如果章程未进行约定的,可以通过股东会讨论决定;各股东一致同意的,也可以不召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

4 对股利分配政策制定的一些建议

在企业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作为所有者的股东在企业中承担着最大的义务和风险,相应也需享有最高的报酬,否则就难以为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一般来说,所有者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因此,企业的股利分配政策是他们关注的重点。对股东而言,一般都比较倾向于高股利支付的股利分配政策,但高股利支付政策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流紧缺、留存收益减少,制约扩大再生产,影响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对企业经营者而言,比较倾向于有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股利分配政策。因此,股利分配政策对企业发展的意义重大,合理的股利政策有利于平衡企业的长远发展与股东的现期收益,有利于平衡不同股东群体之间的利益,但股利政策的选择不是能够随意确定的,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所以企业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时,需要关注以下因素。

(1)现金流量。企业若以现金的形式分配利润,就必须考虑现金的支付能力。由于会计规范的要求和核算方法的选择,企业的盈利与现金流量并非完全同步,利润分配净收益的增加不一定意味着可供分配的现金流量的增加。实践中,企业往往出现会计账面利润很多,但现金十分拮据的情况。这是由于企业在创利的过程中,同时进行实物资产的购置、扩大生产经营网络建设,从而使以往的盈利和当期的利润固定化为非现金资产。进行利润分配时,要保证现金流量能满足正常的经营活动需求,维持资金的正常周转,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2)成长能力。如果企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时,对资金需求量就会比较大,股利分配应采用低股利或者不分红的政策;只有处于

成熟期的企业,对现金需求量有所减少,资金流量比较充足,盈余稳定性较强,那么应采用高股利分配政策,提升企业价值。

(3)筹资因素。如果企业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随时能筹集到所需资金,那么它会具有较强的股利支付能力。另外,留存收益是企业内部筹资的一种重要方式,它同发行新股或举债相比,不需花费筹资费用,同时增加了公司权益资本的比重,降低了财务风险,便于低成本取得债务资本。

5 结束语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性质存在多元化,由于企业性质不同,利润分配的主体不同,利润分配的对象也有区分,在利润分配过程出现的问题也各有不同,本文主要通过通过对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后首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建议;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应考虑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相匹配的分配政策,即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又能实现投资者、经营者、职工等多方面的利益。希望通过本文能为相似的企业在利润分配时提供一个小小的参考与帮助。

参考文献

- [1]王雪峰.利润分配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中国总会计师,2010(3).
- [2]中国论文网管理论文.浅议企业利润分配问题.
- [3]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7]7号,200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

作者简介:李献霞(1977-),女,海南琼海人,学历:本科,学位:学士,从事财务经营分析管理研究。